



## 城市規劃條例草案意見撮要

- 1) 規劃事務監督的管理範疇應只限於策略性問題上，例如土地用途、密度、城市景觀及城市整體發展，至於詳細規劃內容的管理控制，則適宜原用的管理制度，由地政署及屋宇署負責。

根據現時城市規劃條例草案的提議，顯然有權力重疊的現象，並做成不必要的官僚制度。這將對發展帶來不明朗因素及不必要的延遲，而且剝奪屋宇署在處理建築圖則的權利。

- 2) 本會贊成城市規劃草案應引入更多的公眾諮詢，而這些諮詢在進行規劃研究、制定整體規劃措施、決定大型發展策略及審批重新分劃建議書中尤其重要，適當公眾諮詢將可令發展項目得以順利進行，避免不必要的多輪諮詢工作，從而可加強政府運作的透明度及效率。

至於公眾諮詢應否申延至規劃申請的層次，本會則認為此舉將會引致社會各界人仕不必要之衝突，浪費公帑，更甚者是會因而過早揭露發展商之發展藍圖計劃，損害了發展商發展意慾及最終引致將來地產項目發展因而延誤。

- 3) 條例草案擬規定如申請所涉及的地點有人提出異見申述，有關發展計劃將暫時被凍結處理，而凍結期限可長達十五個月。此條例將會引致暫時性發展管制時期，使有關地方發展被凍結及拖延，嚴重影響香港整體經濟發展。
- 4) 城市規劃委員會作為一個獨立的機構，主席及副主席應為非官方成員，此安排應同樣在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在挑選成員時應增強透明度，及從有關的專業界別選擇具代表性的成員加入委員會。而且，城規會主席不應該同時參與制定規劃條例及有權投決定票當任何裁定的問題票數相等。